

法官6次进京感动被执行人

顺利执结70万元大案

□晚报记者 张猛

本报讯 4月19日上午,项城市张某(女)将两面锦旗送到项城市法院,感谢法院执行人员在其离婚案件中,不辞辛苦,6次赴京,最终感动被执行人,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2007年12月,原告张某因夫妻感情不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被告张某某离婚,并分割夫妻

共同财产。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判决原告张某与被告张某某离婚,婚生两个孩子由被告抚养,被告放弃原告给付子女抚养费,位于北京市某小区住房一套,评估价值196.47万元,购房共同债务473022.19元清偿后,下余款项由原、被告平均分割。

判决生效后,在北京常年做生意的被告未主动履行义务。项城市法院执行人员来到北京后了解到,

属于原、被告共同财产的一套住房,现由被执行人张某某及两个孩子居住,且两个孩子都在北京上学。考虑到如强制搬迁,拍卖该房产进行分割,会给孩子造成不良影响,执行人员取得申请执行人张某某同意,决定采取不拍卖该房产的方式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但张某某认为该房产是其个人所有,法院不应该依法分割,坚决不配合法院执行,致使该案陷入困境。

法院执行人员不畏困难,克服阻力,先后6次去北京与当事人协商。张某某看到执行人员非常辛苦,尤其是得知执行干警董洪田的母亲重病而不能回家时,张某某受到感动,主动要求与申请执行人和解。经多次协商达成和解,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执行人70万元,从而使该案圆满执结。

线索提供 牛凌峰 袁永生 刘建云

集中检查监所 确保绝对安全

□晚报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为防止“躲猫猫”事件发生,确保全市监所绝对安全,4月14日至21日,市公安局监所管理部门组织精干警力集中对全市监管场所进行了全面、立体拉网式安全大检查。

此次检查的重点是: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等侵害在押人员人身权益情况;是否存在“牢头狱霸”现象或在押人员互殴、欺压行为;是否存在自杀、自残等行为;是否存在患病在押人员得不到及时治疗或者病危情况;是否存在在押人员伙食费不足导致在押人员体质下降危及生命健康的情况;是否存在不适宜羁押应改变强制措施在押人员等。

线索提供 郁发顺

300多条群众线索“网”住抢劫犯

警方顺利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

据新华社电 4月20日15时55分,在“4·18”抢劫案发48小时内,南京警方在江苏淮安将犯罪嫌疑人任某、陈某抓获并押解回宁。

据了解,案发后,南京警方先后接到市民群众提供的线索达300多条,其中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线索30-50条,对案件的侦破起了重要作用。

4月18日,南京市发生一起尾随银行提款人实施抢劫的恶性案

件,并导致被抢者和两名见义勇为者一死两伤。当天16时许,女受害人梁某在白下区常府街28号农行网点取款2万元,后步行至常府街与三条巷路口时,被2名男子从背后袭击并抢走了装有现金的挎包。梁某随即大声呼救。52岁的于葆林、71岁的张定华等过路群众见状,迅速上前,合力将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制服并夺回被抢现金。此时,另一名犯罪嫌疑人持刀将梁

某、于葆林、张定华等3人捅伤,两名作案者乘机逃离现场。于葆林因抢救无效不幸身亡。其余两名伤者目前已脱离生命危险。

接到报警后,南京警方第一时间启动大要案件侦破工作及应急处置预案,并发动群众广泛征集案件线索。通过对案件相关线索的梳理与走访排查,专案组于20日上午9时许,在抢劫案发41小时后,初步明确嫌疑人身份:河南省郑州市

人任某(男,20岁)与河南省盐津县人陈某(男,28岁)。随即,专案组派出抓捕小组赶赴淮安市实施抓捕。20日下午15时55分,在淮安警方的配合下,任某、陈某两名犯罪嫌疑人被南京警方抓捕归案。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初步交待了实施抢劫的事实,并承认在案发后迫于强大的舆论压力而企图徒步潜逃。

连云港破获特大虚开发票案

虚开金额高达7.2亿元

据新华社电 连云港市警方日前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虚开废旧物资发票案,虚开金额达7.2亿元,造成税款损失约为7200万元,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

2007年8月,连云港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发现,连云港虹宇物

资回收公司有巨额资金异常流动,仅1月-7月,公司基本账户交易金额达3.8亿余元,且资金到账后均于当天提现,并立即转存到个人信用卡上。

警方迅速展开调查,获悉虹宇公司等3个回收公司有虚开废旧物

资发票犯罪重大嫌疑。2007年10月12日,连云港市公安局抽调30多名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此立案侦查。

经侦查认定,虹宇公司及其相关联的3家下属单位先后向常州、无锡、上海等地的36家企业开具废旧物资增值税发票9200多份,涉案

总金额高达7.2亿元。

2007年10月24日,专案组将刘某等3名重大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随后,办案民警又历时十几个月,辗转江苏、安徽等5省13市,最终将21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

线索提供 牛凌峰 袁文生

夫私吞存款后亡 妻被判连带赔偿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本报讯 某信用社临时代办员何某利用职务便利,将他人存款秘密窃为己有后意外死亡。日前,扶沟县法院判决某信用社和何某的妻子连带偿还李某、郁某和徐某3人的存款共计4.12万元本金及利息。

据悉,何某生前系扶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某信用社临时代办员,与李某系夫妻关系。2007年4月6日、5月3日和5月14日,何某先后收到李某0.92万元现金、郁某1万元现金和徐某2.2万元现金后,分别向他们出具了“河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整存整取存款开户单”,并标明“期限一年”。同年4月14日、5月4日和5月14日,扶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某信用社先后为他们出具了3份定期均为1年的存单。但何某一直未将这3份存单交给李某、俞某和徐某。后何某将该4.12万元的存款支取。2007年12月,何某因饮酒过量意外死亡。

扶沟县法院审理后认为,扶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某信用社审核不力,取款程序有误,应承担清偿责任。另外,何某死后,李某某作为妻子理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线索提供 立强 孟良

自制车牌“畅行”市区无人管

且看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车牌乱相

□晚报记者 朱海龙 文/图

本报讯 2005年年底,本报对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两辆执勤车悬挂同一车牌在大街上进行执勤一事进行了报道。3年后,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对这种行为不仅没有任何收敛,而且愈演愈烈,甚至还

将执勤车“打扮”成警车制式,自制白底车牌,私自安装警灯,引来市民强烈不满。

近日,市民向本报投诉: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的执勤车有点“怪”,其一是执勤车多用自制车牌;其二,无牌执勤车在周口市区跑了那么久,竟无人管。

昨天,在市区八一中路,记者看到这种车逆行停在慢车道上,车身喷有“执勤”字样,车前喷有“出警”字样,车顶安装有警灯,并挂有“豫P2011保”车牌(图二)。

记者到市区七一中路周口市保安服务公司采访时发现,该公司院内停有多辆车身喷有“执勤和出警”字样,安装有警灯,但未挂车牌的执勤车。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男



执勤车“打扮”成了警车

子悄悄告诉记者说:“听说最近有督察组来周口,所以领导安排把自制车牌卸下来,过一段时间再装。”但在该公司的车棚里,记者还是发现了该公司为摩托车自制的“豫P2007保”车牌(图一)。

记者随后采访了市交警支队

车管所所长常高锋。常高锋表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路行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通过记者提供的车号,市交警支队



图一



图二

车管所副所长郑颜杰上网查询后表示,系统内没有该号码,也没有安装警灯的任何手续。

一些交警表示,面对这些车,他们很尴尬,尽管明知这样的执勤车没有合法手续,但他们不敢查,查了也白查,想查也查不了。